

澎湖縣吉貝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09.0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訂)
- 二、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提升教育品質。

參、實施原則

對於學生的獎懲，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啟發原則：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三、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四、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五、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肆、實施方式：

一、獎懲注意事項

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身心狀況。
- (二) 行為之動機、手段與目的。
- (三)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四)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平時表現。
- (五) 行為之次數及行為後之態度。
- (六)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學生獎懲措施

(一) 獎勵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4. 頒發獎卡、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輔導或懲處措施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4.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5. 責令道歉。
6.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7. 實施個別輔導。
8. 轉介輔導。
9.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述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組織：

本校獎懲會置委員 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學校教師代表 2 人。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每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4.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6.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1.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2.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3.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規定。

4.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5.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6.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變更及通知

1.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2.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3.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4.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之方式

1.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2. 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四) 申訴之提起

1.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執行。
2.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獎懲會委員。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